

附件 1

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事项清单

一、疾控部门

（一）企业许可和产品备案情况抽查事项

1. 检查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，核查实际生产地址、生产方式、项目、类别等信息是否与证上一致，检查有效期及有无涂改等情况。

2. 检查新消毒产品有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，核实标注地址与卫生许可证是否一致，委托生产的也需核实。

3. 检查消毒剂、消毒器械、抗（抑）菌制剂等是否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。

（二）生产条件、生产过程情况抽查事项

1. 检查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核查有无擅自改变工艺等情况，必要时采样检测。

2. 检查生产过程是否执行规程和制度，有无添加禁用物质，是否如实记载生产过程的记录，各项记录是否完整并妥善保存。

（三）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抽查事项

1. 核查新消毒产品消毒剂主要有效成分原料名称与许可批件是否一致。

2. 核查需评价的消毒剂等所用原料信息与《卫生安全评

价报告》是否相同。

3. 检查卫生用品有无原料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，核查原料是否相符。

4. 检查原料库有无禁用物质。

5. 检查原料采购记录和出入库登记是否完整。

（四）消毒产品成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情况抽查事项

1. 成品、原料、包材分库/分区存放，离地离墙，防潮、防虫、防尘。

2. 仓储温湿度合规，定期监测记录，不合格品单独标识隔离存放。

3. 物料先进先出，台账完整，可追溯；包装完好，无破损、渗漏。

（五）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抽查事项

1. 检查企业是否配备卫生和质量管理人员。

2. 查阅操作人员健康证、培训资料和检验人员学历证明。

3. 查看人员卫生状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

（六）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情况抽查事项

1. 检查需评价的产品是否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，产品标签（铭牌）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。

2. 查阅出厂检验报告，核查是否符合要求，委托检验的检查资质和协议书。

3. 检查企业标准是否备案及在有效期内。

4. 核查产品标签、说明书标注内容是否与许可批件等相

符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门

（一）检查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，是否存在超许可浓度、超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；

（二）检查是否对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如废活性炭、废原料包装物、化验室废物等）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包括分类收集、分区暂存、设置识别标志、建立管理台账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

（三）检查是否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

（四）检查生产废水是否经处理达标后排放，厂区是否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排放口是否规范设置，是否存在利用雨水管道偷排废水的行为；

（五）检查工艺废气（含挥发性有机物、恶臭气体等）是否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并建立运行维护台账。

三、市场监管部门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的检查。重点检查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、名称规范使用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注册资本实缴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、年报信息、即时公示信息等情况。

四、消防救援部门

（一）检查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
（二）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

（三）检查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，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，存档备查；

（四）检查是否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

（五）检查是否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

（六）检查是否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如果被抽查的企业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则抽查事项增加：

（一）检查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检查是否建立消防档案，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设置防火标志，实行严格管理；

（三）检查是否实行每日防火巡查，并建立巡查记录；

（四）检查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。